附件2

承诺书（单位适用）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 ）申请南沙区人才公寓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充分熟知《南沙区人才公寓申请指南》的全部内容。**

2.本单位承诺申请本次人才公寓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本单位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人才公寓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贵局有权终止本单位享受人才公寓服务，追回已享受的人才公寓优惠租金，且按照所住人才公寓市场评估价的2倍收取租金，本单位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主动退还人才公寓，结清与人才公寓相关的一切费用。

## 3.本单位承诺优惠期满且应当退还人才公寓的，贵局或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向我单位发出退还人才公寓通知，我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退还的，我单位应该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所住人才公寓市场评估价的2倍收取优惠期外的租金。

4.**本单位承诺如出现除本承诺书第3条外应当退还人才公寓的情形，本单位主动退还人才公寓，本单位没有主动退还的，本单位同意贵局追回本单位不应当享受但已享受的人才公寓优惠租金**，且按照所住人才公寓市场评估价的2倍收取租金**。**

5.本单位承诺所申请的人才公寓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